〇〇〇重建計畫展期申請書

茲有申請人所提之「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重建計畫
案」,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六條:「起造人應自都發局核准重建之次日起-
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,屆期未申請者,原核准失其效力。但經都發局同意者,得延長一次,延
長期問以一百八十日為限。」本案擬由請延長重建計畫之由請建浩執昭期限 180 日。

此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+	善	Τ	•
4	пШ	/\	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地址: (如係未成年,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 具;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。)

聯絡電話:

簽證建築師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多頁請加蓋騎縫章